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文件

校教字〔2019〕60号

关于做好我校 2019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有关部门：

根据《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皖教秘高〔2019〕79 号）的要求，现将我校 2019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及个数

（一）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

一流本科人才示范引领基地 4 个。

（二）课程类建设项目

精品线下开放课程和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不多于 2 项）共计 7 个，大规模在线开放课程（MOOC）示范项目无限项。

（三）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省级教学团队、教学名师、教坛新秀（指标占教坛新秀和教学名师总指标的一半以上）共计 11 项。

（四）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类项目

教育教学改革研究类项目，共计 17 项（含重点教研项目、一般教研项目，且重点项目所占比例不大于 25%，其中思想政治理论课教研项目和高校继续教育教学改革项目需备注说明）。

（五）协同育人项目

校企合作实践教育基地项目不多于 2 项；省级“六卓越一拔尖”卓越人才培养创新项目无限项。

（六）创新创业教育和实践教学项目

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为 2019 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申报数的 3 倍；学科和技能竞赛项目 1 项；示范实验实训中心不多于 2 项。

（七）教学成果奖

教学成果奖共计 8 项，包括本科教育教学成果奖、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特等奖最多报 1 项）、高水平学科竞赛成果转评、重大教学成就奖，其中思想政治教育教学成果奖需备注说明。

二、申报要求

（一）各学院（部）及项目主持人要依据安徽省 2019 年度“质量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和申报条件，紧扣我校的内涵发展、办学定位、办学特色、教学改革、质量提升需要，确定申报项目内容，按规定的程序和方法填报项目申请书。

具体申报要求请详见附件 1：《2019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附件 2：《2019 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请表》和附件 3：《2019 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

（二）其他要求

1. 各学院（部）按照省教育厅及学校文件和申报指南要求，原则上在校级质量工程立项的基础上，认真做好遴选、评审、推荐工作，对无限项的项目鼓励积极申报。

2. 各学院应按照人才培养、专业结构调整和优化、教育教学改革以及

教师队伍培养的要求进行整体、系统设计，对就业率低、招生困难的专业原则上不应安排各类质量工程项目。

3. 已在安徽省高等教育振兴计划或省级质量工程中立项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同类型项目。

4. 本科高校专业合作委员会的教研项目立项仅限于专业评估和专业质量监控方面的课题，在专业合作委员会申报项目的负责人不得在我校再申请立项教研项目。

5. 对承担集体项目的负责人实行限级、限项管理，按照《安徽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校政字〔2017〕100号）要求执行。

三、申报材料和时间

请将项目纸质申报书1份及汇总表（《附件4：2019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以学院（部）为单位于2019年11月6日前送至教务处教学质量科，同时将申报材料电子版发至邮箱：jwczlk2017@163.com；电话：0552-3171098。

特此通知

附件：1. 2019年度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指南

2. 2019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请表

3. 2019年度省级质量工程形式审查规范

4. 2019年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汇总表

安徽财经大学教务处

2019年10月29日

